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0號

原告 香港商台光環球製造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典勳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訓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育瑄律師

被告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煒

訴訟代理人 蕭宇伯

葉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被告清償之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原告起訴之日即114年8月14日臺灣銀行當日牌告美金現鈔賣出匯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.245元計算，本金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2萬6,950元（計算式： $30.245 \times 110,000 = 3,326,950$ ）；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至起訴日即114年8月14日之前1日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925元（計算式： $3,326,950 \times 13/365 \times 0.05 \div 2 = 5,92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3萬2,875元（ $3,326,950 + 5,92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漢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林 蓓 娟